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益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
二十三、结论意见	22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益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益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益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益丰新材”）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

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如有），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

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2023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2025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依法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决议；2025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泰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且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4,200 万元，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4,736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4,736 万股，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其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

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726.69 万元、13,317.3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24 日设立至今已经持续经营超过三年。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上会已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

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上会在其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认为，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无保留结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韵升及实际控制人万春玲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

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在设立时，全体发起人未签署发起人协议，仅签署了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签署发起人协议主要是为了明确全体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并非股份公司设立的必要条件，且发行人已合法设立，未签署发起人协议不会影响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有效性。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由于发行人设立时间较早，发行人无法提供除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以外的其他资料，但发起人均已参加发行人创立大会，且已审议通过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发行人已就股份公司设立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且发起人均未曾就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程序提出过异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的有效性，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依法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在发行人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 31 名，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财金创投、财金睿智、深创投、中启洞鉴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该等股东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程序。益兴合伙、益润合伙、天德合伙、益坤合伙、万韵泰达、博达合伙、博雅合伙、博义合伙、博盈合伙、博信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6. 最近二年内马韵升、万春玲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除 2014 年 4 月发行人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外，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股份转让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2014 年 4 月发行人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未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系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该等股份转让真实、有效，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但鉴于该等股份代持关系均已解除，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已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股份代持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披露了中启洞鉴、深创投、财金瑞智和财金创投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清理情况，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有关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或批准。

3.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生产巯基丙酸、聚硫醇产品的情况，但鉴于发行人已于2023年12月取得相应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该等情形已予以规范，且滨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会因此而受到处罚，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监管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监管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也未直接从事任何境外经营活动。

5.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6.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为存续状态，除京博石化及关联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外，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并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主要关联方。

2.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会及全体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确认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韵升及实际控制人万春玲，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已对发行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
联交易。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
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6.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
材料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了充分披露，
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
营设备、子公司股权等。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8 项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该等房
屋均坐落于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上。

无证房屋中 6 项房屋的主要用途为休息室、临时仓储及存放杂物等，非发行

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建筑面积占发行人房屋总面积比例较小，可替代性强，如发行人被要求将上述不动产拆除，发行人可通过停用、使用有证厂房的闲置空间等方式替代，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无证房屋中 2 项房屋分别为发行人的冷冻机房、配电室，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函》，确认该部分房屋是在发行人依法取得的土地上建设，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发行人可按现状继续使用，因此，上述冷冻机房、配电室未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博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均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承诺，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因使用未办证房产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发行人上述房屋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房屋未能提供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

此外，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因上述租赁房屋存在的法律瑕疵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存在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通过自建、申请注册、购买、受让等方式合法取得，除前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且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大连益丰以其自有不动产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授权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披露的增资扩股外，发行人无其他的增资扩股事项。

2.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3.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或起草。

3.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制定，其内容符合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的税收优惠、重大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将原有两条聚硫醇 504 生产线改为生产聚硫醇 309 和聚硫醇 405，并于 2022 年改装回聚硫醇 504 生产线。上述生产线改造事项已经规范，且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无需办理相关建设项目手续，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2022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硫脲产品产量存在少量超出核定产能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聚硫醇 309 产品产量存在少量超出核定产能的情形，发行人超产能比例均较小，聚硫醇 309 产品扩产项目已在建设中并已取得环评批复，且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上述超产能的情形不构成重大变动，无需办理相关建设项目手续，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的法规和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也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备案。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黄关综缉违字[2023]2253 号），因未如实申报出口货物商品编号对益丰新材青岛分公司处罚款 1.96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益丰新材青岛分公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虽然未参与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失信相关信息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劳动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研发人员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将劳务派遣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四）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修改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五）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发行人存在于首发申报前制定、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股票期权均未到行权期，未行权。

（六）上市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业绩下滑相关情形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前述承诺。

（七）关于发行人曾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运输公司承运危险化学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委托不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承运危险化学品的情形，上述情形已经整改规范，且未因上述情形产生运输事故或安全、环保事故，发行人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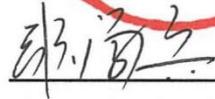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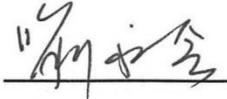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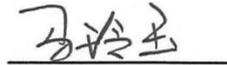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喻永会

经办律师：



马玲玉

2015年6月20日